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91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0,328,7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189024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458.13万元出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汇”）资本公积。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规定，六安名家汇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蛇口支行”、“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资金用途
1	六安名家汇	建设银行蛇口支行	44250100000400000133	3,458.13	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六安名家汇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六安名家汇与乙方、公司和恒泰长财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恒泰长财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恒泰长财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恒泰长财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六安名家汇授权公司、恒泰长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英君、郭春洪可以在乙方工作日期间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恒泰长财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六安名家汇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及恒泰长财。乙方

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六安名家汇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及恒泰长财，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及恒泰长财；六安名家汇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及恒泰长财。

7、恒泰长财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恒泰长财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六安名家汇、公司和恒泰长财出具对账单或向恒泰长财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恒泰长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或恒泰长财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六安名家汇、乙方、公司、恒泰长财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恒泰长财须履行相应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持续督导结束日适用公司与恒泰长财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